

大園國小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案由01	大園國小教學組選任配套措施
提案單位	教務處
說明	一、選任準則： （一）不因人設事，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之原則選任。 （二）提升本校正式老師擔任教學組工作之服務意願。 二、提請以下配套措施討論： 依107.06.19聯繫會議紀錄 （一）擔任教學組長連續滿2年以上(含2年)者，於職務選填時，享有2次職務選填優先順位權，並於卸位後三年內使用完畢。 （二）服務教學組期間，免輪值導護工作。 待通過後加入職務選填辦法。
決議	